

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1月1日）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者	1. 办证情况监督检查 2. 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3.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	农业农村部门（县级以上）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第二十六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接受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进行的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限期修复。拖拉机达到报废标准的，不得上道路行驶，不得进行作业，并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在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的监督下解体。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对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驾驶证进行定期审验。拖拉机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必须依法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	购置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合作社	检查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是否定期年检；	现场执法	每个月不定时组织路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2025株洲市畜牧兽医工作要点》第10点“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4家（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湖南博豪农牧有限公司、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株洲江氏牧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现场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执行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厅政策法规处（本机关，联系电话：0731-84502053；电子邮箱：hnsmztzfjd@126.com）和省司法厅（联系电话：0731-84588562，电子邮箱：zhifajianchu111@

备注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备注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级区域的，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市级区域的，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行政执法监督机
163.com)